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陈智刚先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力文化”)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南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帝”)向广西南帝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新材料”)为广西南帝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决议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广西南帝的股东广西杉相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杉相”)及其股东需对广西南帝的上述银行贷款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南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水县和睦镇和睦产业园
注册资本:1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金龙
成立日期:2024年2月5日
股权结构:帝龙新材料持有广西南帝62%的股权,广西杉相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南帝38%的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广西南帝成立于2024年2月,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28,684.04	
负债总额		16,024,649.85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9,407,268.3	
或有事项涉及的资金(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净资产		8,304,034.19	
		2024年2-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26,447.39	
利润总额		-3,181,633.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9,060.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帝龙新材料拟与广西南帝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帝龙新材料为广西南帝向广西南帝水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5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款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帝龙新材料为其控股公司广西南帝提供担保是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理利益。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

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广西南帝的股东广西杉相及其股东也将对广西南帝的上述银行贷款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帝龙新材料为广西南帝向广西南帝水农村商业银行申请5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度为3,5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4,970.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26%。公司2019年将为苏州齐思妙想提供的担保作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进行披露,自2020年6月18日起公司不再将苏州齐思妙想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前期已将苏州齐思妙想提供的担保转为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进行披露,并根据协议的可能承担的损失,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损失;该项担保余额为4,470.5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3%;该项担保有关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的公告。

六、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帝龙新材料为广西南帝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广西南帝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流动资金。帝龙新材料与广西南帝协商一致,帝龙新材料将根据广西南帝实际获得的银行贷款金额相应减少对其财务资助的额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西南帝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3.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广西南帝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5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3.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向管理层核实,本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恩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恩和”)进行核实,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恩和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4-049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向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招伯、蒋慧儿、俞国祥、胡永强、蔡江滨、陈浙和徐华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4-050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聚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聚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合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1,378,7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378,7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聚合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986,75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2. 聚合投资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内容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股份限售的承诺(1) 本公司/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若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项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的收益上缴公司,并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1)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5%。如根据本企业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派发现金股息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本企业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调整。(5)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76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江(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江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8,40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400,000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江租赁向光大银行申请的18,400,000美元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汇江租赁是本公司经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汇江(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14日

3.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州路6262号202室(东疆保税租赁10942号)

4. 法定代表人:贾武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7.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 担保人财务信息:汇江租赁尚未正式运营,暂无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汇江(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 担保金额:18,400,000美元

5. 担保期限: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江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担保均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4年1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7.0993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3,472,167,422.01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4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2024-02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内 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泉州普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47%;普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19,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46%。
● 内部股份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家庭资产配置及分配需要,普智投资拟将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王丹萍,转让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961%。
● 本次转让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不涉及面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

一、内部股份转让上市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普智投资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	19,450,000	3.3847%	IPO前取得;19,450,000股

上述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智投资	19,450,000	3.3847%	公司提供
	陈加茂	570,000	0.0992%	持有普智投资40%股权,法定代表人
	陈培强	15,293,400	2.6414%	陈加茂之子,持有普智投资60%
	陈明强	5,652,203	0.9886%	陈加茂之女
	陈培华	584,900	0.1018%	陈加茂之侄
	王瑞福	769,400	0.1339%	陈加茂之女婿
合计	42,319,903	7.3646%	—	

二、内部股份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普智投资 不超过4,000,000股 0.696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00股 2024/11/28-2025/2/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分配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1. 2023年08月1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并支付合作意向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海某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主体(项目)公司控股股东、项目公司股权投资受托方(以下简称“受托方”)、项目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交易的委托方)、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装公司”)、为EPC总承包商)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在湖南安装公司向项目提交由中国建设银行开具,以公司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独立保函,金额为35,712万元,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0日止,以下简称“履约保函”)后,同意公司向湖南安装公司支付合作意向金35,712万元锁定青海某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青海项目”)。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2023-037、2023-039公告。

2. 鉴于项目公司与原EPC方湖南安装公司协商解除EPC总承包合同,并引入深圳市建融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融新能”)与湖南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第四工程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新的EPC方,为推进青海项目建设,保障公司合法权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07月11日,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新EPC方深圳建融新能(原:深圳建融新能源为新EPC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第四工程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出具明确确认函)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2024-036、2024-037公告。

3. 根据《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约定,2024年07月30日,深圳建融新能向公司提交了由中国建设银行开具,以公司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独立保函,金额为35,712万元,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0日止,以下简称“履约保函二”),受托方增补支付600万元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普智投资的股东之一为公司副董事长陈加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陈加茂承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